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

三、報酬：以約僱人員五等280薪點計酬，每月薪資約38,948元。

(須另扣勞健保費)

四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擇優備取。(性別不拘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)

五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 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 僱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本署檔案室(地址：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367-5號)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年齡未滿65歲。

(二) 大學(專)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三) 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
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各款情事者。

(五) 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，經營商業之情事(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，請於到職前處理竣事)。

(六) 具司法行政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檔案室歸檔及卷宗上架等相關業務。

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(由各單位視實際業務訂定)

九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1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一律採通信報名，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書記官職務代理」等字樣，逕以掛號寄至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00號人事室收。請註明手機號碼及聯絡時間，擇優通知甄選，備取候用期限3個月，資格不符與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)。
- (三) 報名時檢具下列證件(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，資料不齊視為資格不符，並請註明「影本資料與正本無訛」暨簽章)：
 1. 報名表1份
 2. 簡歷自傳1份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
 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
 5. 相關專長證明或檢定合格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
 6. 切結書1份
 7. 同意書1份

十、聯絡電話：(04)8371914、(04)8357274#4603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